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稷政办发〔2025〕11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25〕2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运政办发〔2025〕10号）精神，不断深化全方位转型，扎实推动稷山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订《稷山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重点任务清

单》，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锚定“一城两区三门户”目标和思路，坚持全面转型、协同转型、创新转型、安全转型的工作原则，聚焦能源结构、产业结构、交通结构、城乡建设发展绿色低碳转型，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全面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快形成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推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二、总体目标

到2030年，全县能源、工业、交通、城乡建设等重点领域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增强，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支持绿色发展的政策和标准体系更加完善，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到2035年，全县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基本建立，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取得显著进展，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进入绿色低碳轨道，碳排放量在

达峰后稳中有降，不断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稷山新篇章。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责任单位要紧盯目标任务，健全工作机制，细化落实举措，强化有效措施，按时调度推进，确保完成各项任务。县发改局要加强统筹协调，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向县委、县政府请示报告。

（二）加强法治保障

贯彻国家、省、市安排部署，推进我县生态环境、能源、节约能源、电力、煤炭、可再生能源、循环经济等领域法规落实工作。根据民法典绿色原则，引导民事主体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机制。

（三）强化示范带动

按照省市部署，聚焦破解绿色低碳发展面临的瓶颈制约，通过推进试点任务、实施重点工程、创新政策机制，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探索不同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的节能降碳路径，支持有条件的行业、企业率先实现节能降碳，积极探索有效模式和有益经验。

（四）加大宣传引导

积极发挥舆论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媒体，打造多维度多形式的绿色低碳宣传平台。结合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活动，广泛宣传节能减排法规、标准和知识，增强全县节能降碳意识和能力。加大政策宣传，广泛凝聚共识，形成推动合力，将绿色转型理念转化为全社会自觉行动。

附件：稷山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重点任务清单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稷山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安排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一、构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空间格局			
1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各类空间布局； （2）持续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与相关规划的衔接，将其作为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项目选址等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重要依据； （3）持续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推进全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管控等工作的依据和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以下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打造绿色发展高地	（1）加快我县“一泓清水入黄河”生态保护工程建设，确保全部竣工，整体达效； （2）加快创建稷山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坚持全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 （3）积极融入京津冀绿色发展交流合作，认真落实生态环境协同保护、生态保护横向补偿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县发改局 县自然资源局

3	强力推动露天矿山整治	（1）从严审核露天矿山项目，对新建露天矿山项目采取最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 （2）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先进技术，加强对矿山的生态环境动态监测，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露天矿山项目停产整治，经整治不达标的一律不得恢复生产； （3）持续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专项行动，始终保持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高压态势； （4）通过修复绿化、转型利用、自然恢复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实现露天矿山治理成果的可持续利用； （5）严格规范砂石土采矿权出让配置，拟定采矿权出让方案，实现采矿权出让电子化交易的统一、开放秩序。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局 县发改局 县行政审批局
4	稳妥有序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	逐步推动建成区2公里范围内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县工科局 稷山经开区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二、开展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5	提高绿色煤炭供给能力	（1）合理控制煤炭生产总量，增强煤炭稳定供应、市场调节和应急保障能力，坚决兜住能源安全底线； （2）推动新建、改扩建社会独立煤炭洗选项目执行减量置换政策，持续开展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达标评定。	县发改局

6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1）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减量替代，用煤项目未实行减量替代的一律不予审批;2025年底前煤炭消费总量比2020年实现负增长; （2）有序分布推进清洁取暖散煤清零，完成农村地区散煤治理目标。	县发改局
7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	（1）坚持风电、光伏发电、储能项目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我县100MW光伏发电项目、230MW风力发电项目和1075MW/2150MWh储能项目落地建设; （2）立足全县地热资源禀赋，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地热资源取暖。	县发改局 县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8	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	（1）因地制宜推进抽水蓄能项目前期各项工作，积极争取中小型抽水蓄能项目; （2）持续优化电网结构，加强主干网架建设，加快推进10KV配网改造工程; （3）加快各类新型储能规模化、商业化应用，引导可中断负荷、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新型储能等可调节资源参与电力系统运行调节。	县发改局 国网稷山供电公司
三、实施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9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1）优化重点行业产能规模和布局，落实好产能退出机制; （2）大力推动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绿色转型，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新建、改扩建项目能耗和环境准入; （3）延长精细化工、合金冶炼、包装印刷、超硬材料4条产业链，积极运用数智技术和绿色技术，推进设备更新、标准升级、科研创新和产品迭代，推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让传统优势产业根基更牢更实。	县发改局 县工科局 稷山经开区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10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清洁低碳改造	（1）以清洁生产审核为抓手，全面落实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政策，在钢铁、焦化、建材、有色金属、化工等重点行业加快实施节能、节水、节材、减污、降碳等清洁生产改造； （2）完善环保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机制，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创 B 争 A”。	县工科局 县发改局 稷山经开区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11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	（1）完善工业绿色服务体系，大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和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以及碳排放核查模式； （2）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一批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3）积极鼓励绿色低碳导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加快发展，到 2030 年，全县文化旅游业增加值增速高于 GDP 增速。	县发改局 县工科局 稷山经开区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县水利局 县文旅局 县商务局
12	促进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	（1）落实数据基础制度，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在各领域的应用； （2）出台我县数据市场体系建设 2025 年行动计划，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动数据应用创新。	县发改局
四、实施交通运输结构绿色转型行动			
13	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	统筹通道和路网布局建设，充分发挥铁路在大宗货物运输中的比较优势，积极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煤炭、钢材、矿石、粮食等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为主，短距离运输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	县交通局 县发改局
14	完善绿色交通基础设施	（1）加快城乡公共充(换)电网络布局，加快建设城市智慧交通管理系统； （2）完善城乡物流配送体系，推动配送方式绿色智能转型； （3）贯彻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积极开展绿色出行宣传活动。	县交通局 县发改局 稷山邮政分公司

15	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	加大城市建成区公交、出租、环卫、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渣土运输、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车辆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汽车替代力度，推动 8 年以上车龄的新能源公交车更新。	县交通局 县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稷山邮政分公司
16	积极推动重点领域低碳清洁运输	（1）全面提升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内部作业清洁车辆比例，大力推动企业内部车辆逐步实现清洁化； （2）推动重型柴油货车逐步更新替代为清洁燃料货车，提升中短途运输中清洁运输比例； （3）加快淘汰老旧运输工具，推进零排放货运； （4）紧抓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机遇，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鼓励更新为新能源货车及清洁能源车辆(含电动、氢能、燃气、甲醇汽车)。	县交通局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县工科局 稷山经开区 县发改局
五、实施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行动			
17	推行绿色规划建设方式	（1）倡导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过快增长； （2）保护和修复全县绿地、水域、湿地等生态空间，合理规划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3）推广绿色建造方式，统筹考虑建筑主体结构、内隔墙和围护墙、装修和设备管线的装配率，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 （4）加强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县气象局 县应急管理局

18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建筑	（1）严格执行建筑节能降碳强制性标准，全面发展绿色建筑，鼓励建设高星级绿色建筑，开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低碳建筑试点，提升新建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比例； （2）结合城市更新行动、老旧小区改造、清洁取暖等工作，统筹推进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节水降碳改造，推广先进高效照明、空调、电梯等设备； （3）新建公共建筑和开发区标准厂房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符合条件的既有公共建筑和厂房屋顶加装光伏系统。	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
19	加快城乡供热结构调整	（1）鼓励新建居民住宅、商业综合体等因地制宜使用清洁能源取暖； （2）推动有条件的村镇实施集中供热工程，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地热则地热、宜生物质则生物质”的原则做好农村供热工作。	县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县发改局 县农业农村局
20	促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1）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工程； （2）推动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农村户厕改造纳入全省“千村示范、万村提升、全面整治”范畴，一体谋划、一体实施，培育乡村绿色发展新产业新业态； （3）实施农业农村减排固碳行动，推进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积极推进“四替代两培育”减肥措施，通过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应用、“三新”集成示范推广等项目示范带动科学施肥； （4）建立农业废弃物收集利用处理体系，积极推进农用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治理，强化秸秆、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综合治理。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县住建局 县畜牧中心

六、实施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行动			
21	促进节能降碳增效	（1）扎实推动钢铁、合成氨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 （2）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节能降碳管理机制，强化节能监察，确保全面完成“十四五”期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下降17.5%的目标任务； （3）按照省、市部署，落实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探索开展项目碳排放评价，严把新上项目能耗和碳排放关。	县工科局 稷山经开区 县发改局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县统计局
22	强化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1）严格落实“四水四定”，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坚持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落实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加强水资源管理，合理充分高效使用黄河干流用水指标、地下水资源，不断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2）落实反食品浪费法，健全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开展粮食节约行动； （3）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优化存量土地开发利用； （4）以推进“田长制”工作为抓手，在夯实耕地保护责任上持续发力，全力推进耕地保护工作落地见效。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 县自然资源局
23	大力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1）推进煤矸石、粉煤灰等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2）加强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处置供需对接，加强工业装备、信息通信、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回收利用； （3）全面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城市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回收利用，有效促进垃圾源头减量。	县工科局 稷山经开区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县发改局 县商务局 县住建局

七、实施绿色产品供给行动			
24	强化绿色制造能力	（1）持续推进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建设，强化工业领域绿色制造标杆引领，以市场化手段推动企业绿色低碳融通发展； （2）加大能源生产、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领域绿色低碳产品供给； （3）推动主要用能设备、工序等数字化改造和上云用云，实施“工业互联网+绿色制造”。	县工科局 稷山经开区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县发改局 县交通局 县住建局
25	积极推行产品绿色设计	（1）全面推行工业产品绿色设计，运用无害化、集约化、减量化、低碳化、循环化等绿色属性突出的产品设计理念和方法，构建工业领域从基础原材料到终端消费品全链条的绿色产品供给体系； （2）引导企业开展绿色产品认证。	县工科局 稷山经开区 县市场监管局
26	增强绿色农林产品供给优势	（1）持续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落实好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实施方案； （2）优化种养结构，推广优良作物畜禽品种和绿色高效栽培养殖技术，积极发展绿色有机种植和生态健康养殖业； （3）科学合理规划林下经济产业发展布局，引导培育创建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4）稳步推进绿色、有机认证，全面提升农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5）加大以绿色食品为主的质量品牌认证力度，积极推行产地洁净化、生产标准化、投入品减量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生态化为主要特征的绿色生产模式； （6）积极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有机旱作·晋品等重点品牌。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畜牧中心 县枣业中心

27	全面促进绿色用品消费	（1）鼓励引导消费者更换或新购绿色产品； （2）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节水器具、节能灶具、绿色建材下乡活动； （3）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优先使用循环再生办公产品，鼓励用户扩大绿色能源消费； （4）公共机构加大绿色采购力度，带头采购绿色低碳产品，推广使用再生纸、再生耗材等循环再生办公用品，限制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县商务局 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八、实施绿色消费扩大行动			
28	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	（1）优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提升绿色低碳产品在政府采购中的比例； （2）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更好发挥税收对市场主体绿色低碳发展的促进作用； （3）引导企业执行绿色采购指南，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绿色供应链，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转型。	县财政局 县税务局 县工科局 稷山经开区
29	积极推广绿色生活方式	（1）将绿色理念和节约要求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 （2）开展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引导公众节约用水用电、反对铺张浪费、推广“光盘行动”、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引导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 （3）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动解决噪声、油烟、恶臭等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	县农业农村局 县教体局 县交通局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九、强化科技创新支撑手段			
30	加强应用基础研究	围绕我县特色产业链和翟店特色专业镇，布局一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加快前瞻性、战略性前沿技术创新。	县工科局 稷山经开区 县发改局
31	加快关键技术研发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大对中小企业绿色低碳技术研发的资助力度，鼓励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县工科局 稷山经开区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十、完善绿色转型政策体系			
32	健全绿色转型财税政策	（1）全面落实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和资源高效利用的财税政策，支持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传统行业改造升级、绿色低碳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广等领域工作； （2）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税收优惠。	县财政局 县税务局 县工科局 稷山经开区 县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33	优化绿色转型投资机制	规范社会资本参与绿色低碳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引导各类资本提升绿色低碳领域投资比例。	县财政局 县工科局 县发改局 稷山经开区

34	完善绿色转型价格政策	（1）落实好鼓励灵活性电源参与系统调节的价格机制、煤电容量电价机制、新型储能价格形成机制，落实好阶梯电价制度和分时电价政策、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 （2）落实居民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政策，巩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果，探索完善收费模式，推进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方式改革。	县发改局 县住建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35	健全绿色转型市场化机制	（1）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序推进我县钢铁等重点行业配额有偿分配机制； （2）推动新能源企业、市场主体参与绿色电力交易，落实绿电、绿证、碳交易等市场化机制的政策协同机制； （3）继续深入推进“标准地”改革，全面落实“标准地”工作指引，加强建设项目全流程指导管理，进一步深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县财政局 县发改局 县工科局 稷山经开区 县自然资源局
36	构建绿色发展标准体系	（1）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企业碳排放核算核查标准要求； （2）落实重点用能行业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工程建设标准，鼓励重点企业制定并执行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节能标准。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改局 县工科局 稷山经开区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覆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4日印发